证券代码:300200　　证券简称:高盟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6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4年4月18日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将于2024年4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300019　　证券简称:硅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3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24年4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4月20日

证券代码:300244　　证券简称:迪安诊断　　公告编号:2024-019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于2024年4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24年4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盈产投"),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股东尹洪卫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公司近日获悉股东尹洪卫先生持有的公司股权发生以下冻结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轮候期限(月)	轮候机关
尹洪卫	第一大股东非控股股东	291,848,971	100%	17.38%	含部分限售股	36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1、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尹洪卫	291,848,971	17.38%	291,848,971	100%	17.38%

2、股东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尹洪卫	第一大股东非控股股东	291,848,971	17.38%	935,546,913	320.56%	55.70%

3、公司股东尹洪卫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和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暂无较大影响。公司运营正常有序。

4、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得知公司股东尹洪卫先生所持公司股权新增1笔轮候冻结,同时通过向股东尹洪卫先生问询,公司获悉:东莞市上市莞企二号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莞企二号")于2020年与公司、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水务")签订了《增资协议》,莞企二号对岭南水务增资并取得其15.02%的股权;与公司签订了《股权远期回购协议》,尹洪卫对公司回购相关义务和责任提供了担保。截至目前,公司累计未支付的股权回购款余额约为8105.65万元。由于合同各方就支付安排产生分歧,莞企二号已提起仲裁并对担保人尹洪卫所持公司股权进行司法保全。尹洪卫持有公司股份占比为17.38%,目前各方正在和解商谈中,加快推进解冻结手续的办理。

5、莞企二号已提起仲裁,广州仲裁委员会已出具调解书,若在短期内申请强制执行,则存在强制处置司法冻结股票的可能性,除非同一主体竞拍取得尹洪卫全部股票,才有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但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第三条第11款的规定并结合现行的司法处置实践,如冻结的股票数量、价值较大,分拆处置有利于拍卖成功且更有利于变价的,被分拆拍卖的可能性较大,由同一主体竞拍取得全部股票的可能性较小。除控股股东华盈产投外其他股东持股更为分散,且华盈产投实际控制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发生变化。因此,不会对华盈产投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根据《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如果委托股份的表决权无法实现,华盈产投和尹洪卫将寻求替代方案。当股份被司法保全时,受限的是股份的处置权,即不能自主处置该部分股份,股东的其他权利如表决权不受影响。

7、未来股东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变动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4-014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资金被扣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部分资金被扣划的情况概述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圣制药")于2024年4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资金被扣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号)。经公司向银行初步了解,因原告帅培清、王太国、郑守国与被告重庆新美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美药业")、天圣制药、陈谊、冯谊的民间借贷纠纷涉及的相关诉讼事项,法院扣划了公司银行账户资金合计354.9245万元,其中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江北支行")被扣划募集资金77.07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部分资金被扣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24)渝0151执994号之六、之七、之九),根据上述《执行裁定书》及向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法院核实确认,本次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扣划354.9245万元系(2023)渝01民终11949号民事判决一案。

近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农商行江北支行收到了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法院退回的资金77.0668万元,募集资金被退回77.0668万元后,本次公司因该案件被扣划的资金为277.8577万元。

公司认为上述案件涉及的借款为陈谊个人借款,而非公司债务,公司不服判决结果,已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请再审申请。公司已委托律师处理相关事宜,将积极搜集证据应诉答辩,协助法院查明客观事实,并将依法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另外,公司将尽快启动向陈谊、冯谊个人的追偿程序。

三、本次资金被扣划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被扣划资金的银行账户非公司日常经营使用的主要账户,也不涉及公司基本账户,本次资金被扣划事项不会对公司资金周转和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本次法院从募集资金账户扣划事项,已在获知该事项第一时间使用自有资金向募集资金账户全额补足了法院扣划的77.0700万元募集资金,且近日法院已向募集资金账户退回了77.0668万元。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不存在被冻结、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基本完成,本次募集资金划扣金额较小且公司已及时以自有资金补足,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加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管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4-015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公司资金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圣制药")股票交易自2019年6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关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及主要原因

控股股东刘群涉嫌侵占公司资金,由于刘群和李洪的部分涉案财物已扣押、冻结、查封,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将占用公司的资金归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2019年6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并分别于2019年7月5日、2019年8月3日、2019年9月5日、2019年10月9日、2019年11月5日、2019年12月5日、2020年1月7日、2020年2月5日、2020年3月5日、2020年4月7日、2020年5月7日、2020年6月5日、2020年7月7日、2020年8月5日、2020年9月5日、2020年10月10日、2020年11月5日、2020年12月5日、2021年1月5日、2021年2月5日、2021年3月6日、2021年4月8日、2021年5月7日、2021年6月5日、2021年7月6日、2021年8月5日、2021年9月7日、2021年10月9日、2021年11月5日、2021年12月7日、2022年1月5日、2022年2月8日、2022年3月5日、2022年4月7日、2022年5月6日、2022年6月7日、2022年7月7日、2022年8月6日、2022年9月6日、2022年10月11日、2022年11月11日、2022年12月13日、2023年1月13日、2023年2月14日、2023年3月14日、2023年4月14日、2023年5月16日、2023年6月17日、2023年7月15日、2023年8月15日、2023年9月15日、2023年10月17日、2023年11月17日、2023年12月19日、2024年1月19日、2024年2月20日、2024年3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1、公司进一步加强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广大业务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学习和培训,提高规范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公司正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确保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加以改进,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强化内部审计力度,加强对各业务部门业务开展情况的审计,梳理内控流程,查找流程风险点,评估和分析风险强度,杜绝资金占用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2、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19)渝01刑初68号】判决: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公司被侵占的人民币9,182.4926万元;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公司被挪用的人民币3,325万元(其中360万元已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

3、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0年4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暨拟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刘群以现金和非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公司偿还其所侵占和挪用的剩余未归还资金共计12,147.492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暨拟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4、截至2020年6月16日,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已偿还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7日、2020年5月26日、2020年6月2日、2020年6月1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重庆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5、经公司财务部测算,控股股东刘群占用资金利息为15,512,720.35元。公司于2021年4月8日收到了刘群偿还资金占用利息15,512,720.35元。截至2021年4月8日,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及其利息已全部偿还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暨占用资金利息归还完毕的公告》。

6、公司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了本次资金占用的归还情况。会计师认为控股股东刘群已经偿还了一审判决占用的全部资金包含利息费用,截至会计师核查意见出具日,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会计师对控股股东刘群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无法提供合理保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偿还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21)京会兴核字第65000003号)。

7、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相关诉讼代表人、辩护人分别于2021年1月4日、2021年7月30日、2021年10月18日收到了《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20)渝刑终73号)。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本案四次延长审理期限,共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5日、2021年8月2日、2021年10月1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通知书〉的公告》。

8、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的公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中止审理。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的公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恢复审理。

9、公司于2022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的公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及控股股东相关案件发回重审。

10、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22)渝01刑初21号】判决: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侵占的人民币9,182.4926万元(已退还);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挪用的人民币3,325万元(已退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刑事判决书〉暨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11、公司于2024年1月获悉控股股东刘群因不服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2)渝01刑初21号】中对其个人的判决,已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处于上诉阶段,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所涉诉讼案件的后续情况,并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处于上诉阶段,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控股股东偿还方案和已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条款存在修改或调整的可能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4-044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建设发展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计划2024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9.8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的四家全资子公司山东联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诚机电")、山东联诚汽车零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诚汽车")、济宁市兖州区联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诚机械")、日照联诚压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联诚")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其中:联诚机电担保金额6.50亿元,联诚汽车担保金额1.80亿元,联诚机械担保金额8,500万元,日照联诚担保金额4,500万元,担保期限均为1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本次担保事项经联诚机电、联诚汽车、联诚机械以及日照联诚执行董事、股东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6116783G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公司住所: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6号

法定代表人:郭元强

注册资本:130,863,848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年05月05日

营业期限: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设计、开发、制造:各种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拖拉机及其他机械零部件;水处理系统、商用空调、液压系统、工业阀门、减速机用零部件;黑色及有色金属铸造、精密铸造、压铸、重力铸造;精密模锻及合金钢锻造;机电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制造;工装及模具的设计、制造;高速公路、高速铁路、轨道交通以及动力机车用精密零部件;建筑五金;技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出租;物业管理。从事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3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2,273,882,512.33	2,274,872,829.71
负债总额	1,000,989,228.02	1,088,108,081.9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52,894,312.06	609,511,962.5
流动负债总额	660,552,861.93	698,720,694.02
净资产	1,272,893,284.31	1,186,764,747.76
项目	2022年度(已审计)	2023年度(已审计)
营业总额	1,229,792,918.33	1,104,002,066.84
利润总额	50,212,094.81	11,605,470.89
净利润	38,760,604.91	5,816,994.85

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联诚机电、联诚汽车、联诚机械以及日照联诚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本次全资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故不涉及反担保,本次担保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顺利开展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情形

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0元(不含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16亿元,全部为公司内部担保(包含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3.3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04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7.10%,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12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6.23%。另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对外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联诚机电执行董事决议、股东决定;

2、联诚汽车执行董事决议、股东决定;

3、联诚机械执行董事决议、股东决定;

4、日照联诚执行董事决议、股东决定。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4-043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授权具体内容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本次发行定价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和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限售期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7、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决议的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发行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并办理与此相关的事项;

12、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三、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本次授权事项尚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的融资需求在授权期限内审议具体发行方案,报请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1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100人,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55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2743%。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年4月24日。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全部达成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全部达成,详见公司2024年4月17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全部达成的公告》(编号:2024-029)。公司董事会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00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2022年1月1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3、2022年1月13日至2022年1月2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月24日,公司披露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2年1月29日对外披露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2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全部或部分认购本限制性股票,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数量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2年2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01名激励对象授予18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1.17元/股,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3月10日,公司披露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授予的186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完成,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3月11日。

7、2023年6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部分达成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和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均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版)》及相关规定,公司将本激励计划的股票回购价格由11.17元/股调整为10.47元/股。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部分达成,未达成解锁条件的股票共55,500股需进行回购注销;同时,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10,000股需进行回购注销。因此,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已授予但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5,500股,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52%,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04%。

8、2024年4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全部达成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全部达成,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100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55,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27%。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全部达成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

根据公司《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版)》,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2月17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于2024年2月16日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锁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18-2020三年平均净利润值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公司2018年净利润为56,380,733.22元,2019年净利润为66,810,307.59元,2020年净利润为120,218,357.00元,故公司2018-2020年三年净利润平均数为94,136,465.94元。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以本次股权激励实施所产生的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净利润为175,477,150.41元。 考核系数=175,477,150.41/((94,136,465.94)*(1+60%))=116.50%,故全部满足解锁条件,可解锁当年计划解锁额度的100%。
4、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业绩各考核年度对应的考核目标完成度(A)达到80%(含)以上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具体内容详见《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00名激励对象满足解锁条件,可解锁当年计划解锁额度的100